

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安全措施

壹、目的：為協助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策略：

一、建立就學安全網平臺

| | |
|-----|---|
| (一) | 本部窗口：由本部成立專線及平臺，針對家遭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提供各類助學資訊及諮詢，並進行個案轉介。 |
| (二) | 各校窗口：成立因應小組並建立單一聯絡窗口，由專責人員提供轉介個案必要之就學協助，包含提供校內外助學訊息、審核其補助資格、適時引進學校輔導機制，提供失業者子女必要的心理諮商等。 |
| (三) | 網路平臺：建置「就學安全資訊網」，提供各類安定就學資訊。 |

二、協助措施

| | 措施 | 說明 |
|--------|------------|---|
| 本計畫措施 | 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 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補助其就學費用。 |
| 各校配套措施 |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各校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
| | 2. 工讀助學金 | 由學校優先安排失業者子女工讀，提供其賺取生活費用管道。各校得依本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 |

三、失業家庭子女補助之申請：

| | |
|-----|---|
| (一) | 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 6 個月以上之勞工，其子女可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部為加強協助家庭遭遇困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放寬補助資格並擴大辦理。 |
| (二) | 提出申請學生應同時符合下列 1. 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2.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者。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 (三) |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8,000 元。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每年補助 16,000 元。 |
| (四) | 辦理方式： |

| | |
|-----------|---|
| 1. 學生申請程序 | |
| (一) | 受理申請時間：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截止；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自各校開學日起至 98 年 10 月 15 日截止。 |
| (二) | 應檢附件件： A. 申請表 B.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C.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 D.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 2. 學校辦理程序 | |
| (1) | 校應於 98 年 4 月 15 日前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9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資料登錄至本部平臺，俾利與各類助學措施申請案進行勾稽比對。 |
| (2) | 各校審核通過案件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 2 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 4 月 30 日及 11 月 15 日前報部請撥補助經費。 |
| 3. | |
| (五) | 申請限制： 1. 學生之父或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2.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四、辦理時程：98 年 1 月至 12 月

五、預期效益

| | |
|-----|--|
| (一) | 彙集本部、相關部會及各社會各界所提供之安定就學機制相關資訊，提供失業者子女即時的協助，降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經濟因素休學的比率。 |
| (二) | 配合各校現行措施，預估 1 年可增加協助約 1 萬 8,000 名學生順利就學。 |